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